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 2025 〕 1 号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共和一村等三个老旧小区 综合改造项目的批复

上海高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实施共和一村等三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由上海高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，规范实施共和一村、逸仙路 1321 弄 3 支弄小区（逸仙一村二居）、吉浦路 615 弄小区（逸仙二村三居）三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。总投资 2585.7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7 日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